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6]15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签订2016年党群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为全面落实党组织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群工作的考核和奖励，根据太极委发[2011]15号文件《关于开展党群工作年度目标责任的通知》精神，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在集团公司党委直管的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含属地管理党组织）中全面推行党群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现就与各单位党组织书记签订2016年党群工作目标责任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责任书内容

目标责任书共分三个部分，即基础工作（20分）、重点工作（60分）、特色工作（20分）。各单位根据2016年集团党建工作要点及工会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每个部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量化考核分值。

二、目标责任书的考核与奖励

1、考核。目标责任书实行计分制考核，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方式：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民主测评、查询资料、平时

工作抽查等。

2、奖励。对能较好地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分值达85分及以上的，给予相关工作人员奖励（原则上党组织第一负责人奖励不少于30%），奖励金额=奖励基数×考核得分/100。

各单位奖励基数根据各单位党员管理规模及目标责任书内容，由集团公司党委研究确定。

三、目标责任书签订及范围

1、各单位于4月15日前拟定好目标责任书，经党组织第一负责人审核后发电子文档至Email: tjdb2007@163.com，由集团党办预审后再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与各单位党组织第一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

2、签订范围：涪陵制药厂党委、西南药业党委、桐君阁股份党委、集团机关党委、销售总公司党委、重庆塑料四厂党委、绵阳制药厂党委、四川天诚制药党委、南充制药厂党总支、浙江东方制药党总支、甘肃天水羲皇阿胶公司党支部、藏药公司党支部、内蒙毛驴公司党支部、集团工会、集团团委。被代管单位党组织按自愿原则，经代管单位同意并报集团公司党委批准可纳入签订范围。

3、以上与集团公司党委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单位，负责加强对所属党委（总支、支部）及代管党组织党群工作的考核。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3月18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3月18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易　会